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45號

原告 國朝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業森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被告 張美芳等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芳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（如已補正請敘明即可）：

(一)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含他項權利部、權利人資料勿遮隱）。

(二)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將戶籍謄本按地籍謄本所列登記順序排列裝訂。另如登記共有人有公司或其他法人者，併請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資料。

(三)如登記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人工手抄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；如有登記共有人於起訴前或起訴後死亡之情形，併確認是否具狀追加(更正)其繼承人為被告，或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又如有尚未繼承登記者，併請確認是否追加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請書面函覆共有人張盛保之繼承人「鄧庚妹」於民國67年7月28日去世，其三女「葉雅鳳」於67年11月7日出養，是否有繼承權、是否追加為被告？

(四)請依上開順序製作被告地址一覽表(如前已提供且順序及地址均無異動，毋庸再提供；如有異動，請重新製作)，並按最新被告人數提供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再如有無法送達

01 (含遷出國外)之情形，請陳報是否聲請公示送達。

02 (五)如有他項權利人，應提出告知訴訟狀(應附告知訴訟人之戶
03 籍謄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)。

04 (六)如登記共有人有於起訴後移轉應有部分者，併陳報之，並就
05 是否同意由受讓人承當訴訟表示意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廖翊含